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假設全部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206.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94.9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2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94.9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以及策略性收購／開發醫療美容領域的新項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醫療美容機構或投資醫療美容項目及開發新醫療美容產品。

警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1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標的事項

待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方可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0%；及
- (ii)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9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預計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2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19.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15.0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費率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獲達成後)；及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本公司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致不準確、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此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若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全球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意外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屆時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商討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8,378,1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直至本公告日期，僅有169,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60,890,58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1,050,000,000 | 56.42 | 1,050,000,000 | 51.96 |
| 承配人 | – | – | 160,000,000 | 7.92 |
| 其他公眾股東 | 810,890,585 | 43.58 | 810,890,585 | 40.12 |
| 合計 | <u>1,860,890,585</u> | <u>100.00</u> | <u>2,020,890,585</u> | <u>100.00</u> |

附註：

- 黃祥彬先生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其中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黃祥彬先生被視為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所實益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讓本集團可實現長期收益增長，本集團擬開發其醫療美容產業鏈，並逐步建立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作為其業務發展方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讓本集團把握醫療美容產品的市場機遇，並可自設中心，以逐步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假設全部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206.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94.9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94.9百萬港元按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78.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實驗車間、研發設備及工廠建設投資；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116.9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收購／開發醫療美容領域的新項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醫療美容產品、收購醫療美容機構及投資醫療美容項目。為制定及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考慮可能收購一間醫療美容機構，本公司正與潛在賣家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正在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及披露相關內容。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
|------------|-----------------|--------------------|--|--|
| 2021年7月23日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84.06百萬港元 | (i) 約58.84百萬港元用作 結付採購藥品產生的 成本及(ii)約25.22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就向 海外供應商採購藥品 開立信用證的按金 | 已動用約66.37百萬港 元，其中(i)約58.84百 萬港元用作結付採 購藥品產生的成本 及(ii)約7.5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就向海 外供應商採購藥品 開立信用證的按金 |

警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任何情況下，完成日期均不會遲於2021年12月30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本證券」 | 指 | 股份、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或收取股份或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型的股本或所有權的權益。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物色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